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承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6,4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4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777 元	王承玄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王承玄於民國112年0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18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01月08日止累計206,4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0,777元為
16 本金；5,132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20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2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22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